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票，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購買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轉交給購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授予一般性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證券、
重選董事、
修改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iii)本公司位於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視屬何情況而定)。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函件	
緒言	3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證券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4
修改公司細則之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發行證券授權」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發行證券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執行董事：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
盧明先生
吳群女士
徐海和先生
杜和平先生
譚文鈺先生
中込純先生
陳彥松先生
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谷家泰博士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授予一般性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證券、
重選董事、
修改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以(a)賦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證券授權；(b)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c)以特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董事函件

決議案形式修改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各項決議案。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證券

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授權，有關決議案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發行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待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在清楚瞭解之情況下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B)條之規定，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鈇先生及中込純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上述各董事已表明彼等均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職務之董事之事宜，已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三項決議案內，並將由股東以個別獨立決議案形式投票。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任何提呈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時或以前，或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仕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 (iii) 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額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董事函件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

按照公司細則第7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之股東均享有一票。而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之股東，可就其每股所持股份享有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用作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修改公司細則之建議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公司細則及採納新訂公司細則(反映先前作出之所有修改)，其條文主要是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修改。公司細則之建議修改及新訂公司細則所引致之變更，包括有關賦予本公司權力運用本公司網站及電子方式進行公司通訊之條文。

公司細則擬修訂之全文載於本公函第20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附件三內，並隨件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時前交回(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或(iii)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屬何情況而定)。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證券授權(b)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c)修改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考慮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雖目前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之意向，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對本公司有利及合適之情況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只有在董事認為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行動。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45,636,139股股份。

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可按購回百分之十之授權購回股份，即234,563,613股。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所需資金必須來自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符合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供作該用途之款項撥付。

董事認為假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予以行使購回授權，則將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時檢討，在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對資產負債比率不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事宜。

4. 董事之買賣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將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5.00	4.43
五月	4.59	4.12
六月	4.62	3.51
七月	4.19	3.68
八月	3.81	2.93
九月	3.54	1.95
十月	2.63	2.10
十一月	2.50	1.61
十二月	1.71	1.4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01	1.34
二月	2.54	1.84
三月	2.63	1.8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1	1.83

6. 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法)。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則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上升，而該升幅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將被視為增加彼等之投票權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升幅），在此情況下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簡稱「中國電子信息」）。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中國電子信息擁有822,408,64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5.06%。倘購回授權完全行使，以及假設中國電子信息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化，中國電子信息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削減後已發行股本的38.96%。據此，中國電子信息可能須就其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假如獲得行使），致使觸發任何該等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簡稱「三井」）為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三井擁有473,482,59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0.19%。倘購回授權完全行使，以及假設三井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化，三井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削減後已發行股本的22.43%。根據收購守則，中國電子信息和三井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的本公司1,295,891,23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55.25%股權而言乃彼此一致行動。故此，由於中國子信息和三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超過50%，在任何購回股份時個別個案的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促使中國電子信息和三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性收購責任。此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削減後股本的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現有	假設 悉數行使 購回建議
中國電子信息	822,408,647 (附註一、二)	35.06%	38.96%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570,450,000 (附註一、二)	24.32%	27.02%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科技」)	570,450,000 (附註一、二)	24.32%	27.02%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長城深圳」)	570,450,000 (附註一、二)	24.32%	27.02%
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長城香港」)	370,450,000 (附註一、二)	15.79%	17.55%
China National Electronics Imp. & Exp. Corporation	251,958,647 (附註一、二)	10.74%	11.94%
華電有限公司(「華電香港」)	251,958,647 (附註一、二)	10.74%	11.94%
三井	473,482,590 (附註二)	20.19%	22.43%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	150,500,000 (附註三)	6.42%	7.13%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實業」)	150,500,000 (附註三)	6.42%	7.13%

附註：

- (一) 中國長城香港、中國長城深圳及華電香港為持有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合共822,408,647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中370,450,000股股份由中國長城香港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長城深圳持有，以及251,958,647股股份由華電香港持有。中國長城香港為中國長城深圳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深圳由長城科技擁有53.92%。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長城科技62.11%權益。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二) 中國電子信息、華電香港及三井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財團協議(「財團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適用於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中國電子信息和三井就就合共持有的1,295,891,237股股份而言乃彼此一致行動。
- (三) 該等股份由奇美電子持有。奇美實業及Linklinear Development Co. Ltd.分別持有奇美電子13.57%及3.57%權益。奇美實業繼而擁有Linklinear Development Co. Ltd. 54.22%權益。

根據公司細則第九十九條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之董事：

1. 劉烈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有多年從事大型企業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彼現任長城科技(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和策略發展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中國電子信息董事及總經理、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及中電廣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曾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法人代表及非執行董事、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總裁、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第二研究所所長及第二十九研究所副所長。彼曾榮獲「山西省青年科學家獎」、「山西省青年管理專家」、「山西省優秀青年企業家」等獎項。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票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以披露。

2. 吳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現年五十二歲，畢業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擁有會計博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吳女士有多年從事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彼現任中國電子信息資產經營部總經理、中電華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長城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等。彼曾任中國電子信息資產經營部副總經理、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財務部總經

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管理諮詢部總監、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風險管理部總監、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教研室主任等職務。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票權益。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女士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以披露。

3. 徐海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幹部專修科財會計專業畢業，具高級會計師資格，並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徐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多年工作經驗。彼現任中國電子信息財務部總經理、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中電廣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彼曾擔任中國電子物資總公司總經理、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票權益。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以披露。

4. 杜和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畢業於中國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為高級經營師。杜先生有多年從事科研開發、生產管理及質量管理方面經驗。彼現任長城科技(聯交所之上市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中國長城深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及中國長城香港董事長。彼亦為深圳市計算機行業協會會長、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深圳市電腦學會副理事長、深圳市科普志願者協會理事長。彼曾歷任中國長城深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長城電源廠籌備負責人及廠長。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二零一零年廣東上市公司十大傑出企業家」稱號。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杜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票權益。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杜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以披露。

5. 譚文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有多年科研開發、企業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彼現任長城科技(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中國長城深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深圳開發磁記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昂立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非執行董

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昂立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昂立光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ExcelStor Group Limited董事、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海量存儲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東紅開發磁盤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譚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深圳市榮譽市民」、一九九五年獲得「國家友誼獎」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廣東省勞動模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票權益。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譚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以披露。

根據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二(B)條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之董事：

6. 中込 純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込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畢業於上智大學經濟學專業。中込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日本最大的貿易公司之一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該公司分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込先生現任信息事業本部網絡設備及服務部I組的總經理，中込先生已有二十年的採購經驗。中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三井之附屬公司J-SCube Inc.擔任主席。中込先生於電子和平面顯示器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中込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中込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票權益。中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中込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以披露。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 三(A)、(i) 重選劉烈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徐海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杜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譚文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中込 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三(B)、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四、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五、購回授權

就賦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六、發行證券之授權

就賦予董事會發行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發行證券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及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期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購股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或按照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按其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發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百慕達、香港及新加坡之法例，或上述地方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擴大發行證券之授權

就擴大發行證券之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證券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而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八、修改公司細則

作為特別事項，透過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而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於公司細則第1.(A)條緊隨「指定報章」之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地址」之新定義：

「地址」應具有一般詮釋之涵義，就本公司細則所指之任何通訊而言，將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b) 於公司細則第1.(A)條緊隨「股息」之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電子」之新定義：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之技術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內所賦予該詞之其他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取代：

「44.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不時釐訂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有關手續，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4條取代：

「144.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發出。」；

- (e) 刪除公司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7條取代：

「167.(A) (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倘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不時准許以及在本條公司細則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2) 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專人送達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留交上述登記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股東，或(除股票以外)以廣告方式至少

在普遍流通於香港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在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之任何規則不時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載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載通知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

(B) (1)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通知或文件，可留交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為收件人。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採用之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之地址，並可訂明其認為適合之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方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

(f) 刪除公司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條取代：

「169.倘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作於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寄後翌日送達。在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即為充份之證明。倘任何通知或文件並非以郵寄而是由本公司留交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記錄地址之方式發送，將被視作在留交當日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倘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送，將被視作在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電子通訊後翌日發出。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認可之任

何其他形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作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以廣告形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將被視作在刊登當日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倘在網站刊載，將被視作於(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向有關股東發送當日；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載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送」。」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 名列本公司設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股東記錄之股東，其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指如有而言)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 四、 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指如有而言)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 五、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屬何情況而定)。
- 六、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本通告刊載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